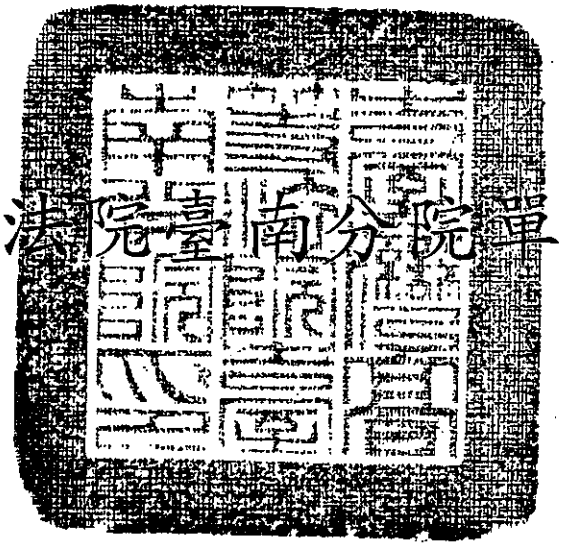
4－12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度

（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編印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甲、 總說明

(一)總說明----------1-10

乙、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12-15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16-17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18-21

(四)歲入類平衡表----------22

(五)經費類平衡表----------23

丙、 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25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26

(三)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27

(四)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28

(五)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29

(六)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30-31

(七)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32

(八)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34-37

(九)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38-39

(十)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40-43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44-47

(十二)公用財產目錄總表----------48

(十三)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49

(十四)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50-51

(十五)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52

(十六)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53

(十七)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54-5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十八）人事費分析表----------56-57

（十九）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58-59

（二十）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注意辦理情形報告表
----------60-7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施政計畫係遵照司法院 99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暨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各項重要指示與會議之決議，配合核定之預算金額而編定。茲將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如下：

1.厲行考核獎懲，落實行政革新，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加強研究發展，革新司法業務，實施管制考核，辦理業務檢查、公文稽催，增進辦案績效。

3.加強辦理訴訟輔導業務，設置單一窗口，及便民禮民服務措施，遴用志工為民眾導引。

4.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教育訓練全面化、資訊共享整合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5..辦理民事事件，加強認定事實審功能，實施集中審理制度，切實執行合議制之精神，提高辦案績效，提升裁判品質。

6.積極清理久懸未結民事事件、妥適審結重大民事事件，減輕人民訟累，加強民事和解，以疏解訟源。

7.辦理刑事案件，加強認定事實審功能，實施交互詰問制度，切實執行合議制之精神，提高辦案績效，提升裁判品質。

8.妥速審理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刑事久懸案件，並加強辦理殺人、擄人勒贖、貪瀆、盜匪、煙毒、贓物、侵害智慧財產權、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空氣水污染防治法、重大經濟犯罪、流氓感訓、違反槍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以保障人民權利，維護社會秩序安寧。

9.加強公設辯護功能，維護被告合法權益；慎重運用緩刑制度，鼓勵被告自新，以發揮緩刑制度之功能。

10.汰換影印機、雙向視訊系統、金屬探測門等設備。

11.新增辦公設備、資訊設備、人事差勤暨門禁管制系統等設備。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獎懲公開，厲行平時考核，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本年度具體成果如下：記大功一次 1 人，記功一次 1 人，嘉獎二次 18 人，嘉獎一次 21 人，記大過一次 1 人，記過二次 1 人，記過一次 1 人。	
	2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1.本院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不受外界任何影響。 2.樹立司法尊嚴，厲行準時開庭。	1.本院法官均依法獨立審判，不受外界任何影響。 2.本院法官均準時開庭，公正審理並講求問案態度親切和藹及積極推行各項便民禮民措施，樹立司法形象。	
	3.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1 加強落實政風督導小組會議功能。 2 本院政風實況問卷調查。 3.推動反貪作為	1 依「政風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小組任務之規定，就相關事項提小組會議研討、決議，據以執行並追蹤列管。 2.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調查統計研究中心辦理「司法院所屬雲嘉南地區法院 99 年廉政民意問卷調查」。 3.配合本院訴訟輔導科與民有約之機會，辦理廉政宣導及有獎徵答活動。	
	4.強化法官助理及行政人員訓練，以其發揮其潛能	聘用法官助理的功能，由於本院策畫得宜，期減輕法官工作負荷，正逐步發揮功效。	恪遵「各級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及公務人員服務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司法院、高等法院有關服務管理之相關規定，以及本院制定之「法官助理服務守則」共同實施，法官助理按日工作計點量化，按月填載月報表，隨時追蹤考核並督促改進。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 加強訴訟輔導、落實便民服務、加強對身心障礙者之司法保護及協助、繼續配合完成各法院網站及文宣中英文雙語化	.1.實施單一窗口，落實便民服務，加強對身心障礙同胞之司法保護及協助 2. 繼續配合完成各法院網站及文宣中英文雙語化，以營造完善之司法雙語環境，提供外籍人士充分之司法相關資訊服務，落實司法國際化之目標。	1.以專業、親切、熱忱的態度加強為民眾提供訴訟程序問題之解答，因應法律修改製作新式範例表格，供當事人參考，加強身心障礙同胞之保護及協助，備有障礙車位、愛心鈴、輪椅等之服務。 2.本院服務中心所有文宣暨對外網站均全面雙語化。印製中英文雙語文宣，免費提供民眾取閱。	
	6.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依照財產管理辦法及事務管理手冊落實各類經管財產之維護並加強清點。	均遵照「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部分」妥適管理，定期盤存帳物合一，已達使用年限且無法再使用者造具毀損報告表報毀。	
	7.便民服務，疏減訟源	本院服務中心隨時以和藹之態度迅速為民服務，並秉持為民服務之原則，耐心解說。	本年度服務中心便民服務績效如下：解答詢問 1,872 件，代撰書狀 436 件，具保責付 9 件，代印文件 283,556 件。	
	8.舉辦員工各項文康活動陶冶身心	視經費情況舉辦文康娛樂活動，藉以舒暢同仁身心，強健體魄。	舉辦同仁文康活動，有七股賞鳥遊瀉湖、油桐花季 1 日遊暨澎湖菊島風情 3 日遊。	
	9.改進檔案管理案	檔案文卷依照規定整編保管，並定期清理已逾期限之檔卷。	.1.檔案卷宗、簿冊均以電腦建檔，並依保存年限分別上架保管，以利調卷。 .2.逾期限之檔卷均已清理完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改善辦公環境	1.行政會客室及會議室整修工程。 2.辦公區走道裝修等候區等工程。 3.辦公大樓大門汰換工程。 4.院前通道安全伸縮鐵門汰換工程。 5.法官辦公區安全鐵門汰換工程	左列各項均已依預定進度完成。	
	11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1 依計畫擴充資訊主機房不斷電系統、汰換核心交換器及全院各樓層網路交換器等設備。 2 持續推廣遠距視訊系統之使用宣導，使本院仍維持高使用率。 3 配合司法院依計畫完成二代法庭數位錄音及筆錄系統汰換、資料轉換。 4.依規劃時程完成法警管理系統的建置及教育訓練。 5.全面汰換行政科室個人電腦36台及各項週邊設備。 6.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並協助司法院開發、測試第三代追音輸入法。	左列各項均已配合資管處推動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12 提高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1 落實評議制度，充分發揮合議制功能。 2 促請庭長法官熟悉最高法院發回案件裁判要旨。 3 召開法律座談會、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1.民事事件本年度受理案件計舊受 527 件，新收 1,479 件，預計辦結 1,700 件，實際辦結 1,463 件，未結 543 件，實際辦結件數佔預計辦結件數 86.06%。 2.刑事案件本年度受理案件計舊受 556 件，新收 4,314 件，預計辦結 5,500 件，實際辦結 4,332 件，未結 538 件，實際辦結件數佔預計辦結件數 78.76%，係因案情繁雜，調查證據費時。	
	13 加強和解。	加強和解，終止爭端，以期疏減訟源。	本年度民事和解成立件數佔上訴終結件數為 9.10%。	
	14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	嚴懲竊盜犯及贓物犯以維社會安寧秩序。	切實依照「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從嚴從速審理，以維社會安寧秩序。	
	15 清理通緝案件。	緝獲人犯或因追訴時效完成者，即行辦理撤銷通緝。	1.切實依照「法院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慎重辦理。 2 本年度辦理通緝人犯情形計舊受 33 人，通緝 6 人，撤銷通緝 2 人，現仍通緝者 37 人。	
	16 妥適審理選舉訴訟事件。	依法迅速審慎辦理選舉訴訟，以維護社會安定，補正選風。	妥適審理各類選舉訴訟、遴選資優幹練庭長、法官組織選舉專庭。	
	17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加強指定辯護制度保障被告合法權益。	公設辯護案件本年度收結情形計：舊受 65 件，新收 456 件，辦結 447 件，未結 74 件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18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謀求提高辦案績效。	1 促請庭長法官切實遵照「加強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依法妥速辦理。 2 落實庭長法官充分發揮合議制審判功能，認真評議。	
	19 清理久懸未結民、刑事案件	積極清理久懸未結案件，以減輕人民訟累。	清理久懸未結案件本年度收結情形： 民事事件：舊受 20 件，新收 29 件，辦結 24 件，未結 25 件。 刑事事件：舊受 103 件，新收 97 件，辦結 156 件，未結 44 件。	
	20 妥速辦理重大案件。	妥速審理重大民刑案件，以減輕人民訟累，維護社會秩	重大案件本年度收結情形： 民事部分：舊受 151 件，新收 206 件，辦結 205 件，未結 152 件。 刑事部分：舊受 20 件，新收 22 件，辦結 23 件，未結 19 件。	
	21 妥速辦理交通案件。	妥速審結交通案件以維公眾安全。	1 交通案件儘速審結，認有重大過失者從嚴辦理。 2 抗告案件，認抗告有理由者儘量自為裁定。 3 交通案件本年度收結情形計：舊受 25 件，新收 229 件，辦結 216 件，未結 38 件。 4 交通抗告案件本年度收結情形計：舊受 7 件，新收 219 件，辦結 221 件，未結 5 件。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2 慎重羈押被告。	慎重羈押刑事被告，做到無枉無縱之要求。	1 凡有羈押之必要者始得羈押之。 2 羈押原因消滅或有撤銷羈押原因時即撤銷羈押以重人權。 3 有被告在押之案件提前審結。 4 本年度舊受羈押被告 75 人，新收 197 人，開釋 213 人，現仍在押者 59 人。	
	23.管制考核指定列管項目	1.提高一般刑事案件之結案速度，指定列管標準 90 日 2.重大刑案上訴維持率，指定列管標準 60%。 3.民事上訴維持率指定列管標準 70%；民事案件結案速度，指定列管標準 145 日	一般刑案平均每結一案為 69.94 日，較列管標準超前 20.06 日。 重大刑案上訴維持率為 60.61%，較指定標準超前 0.61%。 民事上訴維持率為 86.50%，較指定列管標準超前 16.50%，民事事件之結案速度 146.32 日，較指定列管標準落後 1.32 日。	
	24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辦理少年事件以期減少少年犯罪。	1 設立專庭辦理少年事件，並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慎重辦理。 2 少年事件本年度收結情形計：舊受 4 件，新收 19 件，辦結 17 件，未結 6 件。 3 少年抗告事件本年度收結情形計：舊受 0 件，新收 35 件，辦結 32 件，未結 3 件。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5.妥適審理國家賠償法事件及勞資爭議事件	妥適審理國家賠償法事件及勞資爭議事件	1.指定專人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保障人民權益。本年度收結情形：舊受 10 件，新收 16 件，辦結 16 件，未結 10 件。 2.特設專庭審理勞資爭議訴訟案件。本年度收結情形：舊受 20 件，新收 44 件，辦結 44 件，未結 20 件。	
其他設備	26.新增辦公設備、資訊設備、人事差勤暨門禁管制系統、汰換影印機、雙向視訊系統、金屬探測門購置費。	新增辦公設備、資訊設備、人事差勤暨門禁管制系統、汰換影印機、雙向視訊系統、金屬探測門購置費。	已完成購置。	
第一預備金	27.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未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A)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院各項法收款，全年度預算數 36,590,000 元，全年度實收數 41,013,392 元，執行率 112.09%，超收 4,423,392 元。

(一)罰金罰鍰及怠金：全年度無預算數，本年度實收數 8,000 元，超收 8,000 元。

(二)沒入及沒收財物：全年度預算數 480,000 元，本年度實收數 150,000 元，執行率 31.25%，短收 330,000 元。

(三)司法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34,971,000 元，本年度實收數 39,724,020 元，執行率 113.59%，超收 4,753,020 元。

(四)使用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1,120,000 元，本年度實收數 1,091,594 元，執行率 97.46%，短收 28,406 元。

(五)財產孳息：全年度預算數 7,000 元，本年度實收數 7,488 元，執行率 106.97%，超收 488 元。

(六)廢舊物資售價：全年度預算數 12,000 元，本年度實收數 24,730 元，執行率 206.08%，超收 12, 730 元。

(七)雜項收入：全年度無預算數，本年度實收數 7,560 元，超收 7,560 元。

(B)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99 年度經常門暨資本門支出預算，全年度司法支出預算數 380,129,000 元，統籌科目預算數 28,993,098 元，共計全年度預算 409,122,098 元，全年度實支數 399,749,268 元，賸餘數 9,372,830 元，主要為人事費結餘占 85.54%，因有 5 位庭長、2 位法官、1 位書記官、1 位法警、1 位錄事未補派，各計畫執行結果：

本年度：

1.一般行政：全年度預算數 361,442,000 元，本年度實支數 353,390,752 元，佔預算數 97.77%，賸餘數 8,051,248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2.審判業務：全年度預算數 13,308,000 元，本年度實支數 12,452,845 元，佔預算數 93.57 %，賸餘數 855,155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3.其他設備：全年度預算數 4,913,000 元，本年度實支數 4,912,573 元，占預算數 99.99%，賸餘數 427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4.第一預備金：全年度預算數 466,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統籌科目：

1.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撥付數 5,386,620 元，本年度實支數 5,386,620 元，執行率 100%。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撥付數 23,606,478 元，本年度實支數 23,606,478 元，執行率 100%。

三、資產負債實況

(A)歲入類：

(一)歲入結存：21,692,060 元，係刑事保證金 21.690,000，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060 元，國庫存款 21,426,800 元、國庫存款—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060 元、專戶存款 263,200 元，較上年度 23,831,000 元減少 2,138,940 元。

(二)保管款：21,692,060 元，係刑事保證金 21,690,000 元及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060 元，國庫存款 21,426,800 元、國庫存款—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060 元、專戶存

款 263,200 元，待案件確定，由相關業務單位通知發還原繳款人，較上年度 23,831,000 元減少 2,138,940 元。

(B)經費類：

(一)專戶存款：9,787,045 元，係收採購工程、財物、勞務等之保固保證金 177,284 元，履約保證金 154,000 元，聘僱人員公提離職儲金 4,223,515 元，聘僱人員自提離職儲金 4,223,089 元，代扣健保費 934,907 元、代扣公保費 6,040 元、代扣勞保費 68,210 元，存入專戶存款戶及國庫存款戶，較上年度 7,200,631 元增加 2,586,414 元。

(二)保管款：8,777,888 元，係採購工程、財物、勞務等承包商所繳之保固保證金計 177,284 元，履約保證金 154,000 元，聘僱人員公提離職儲金 4,223,515 元，聘僱人員自提離職儲金 4,223,089 元，合計如列數，較上年度 7,198,462 元增加 1,579,426 元。

(三)代收款：1,009,157 元，係代扣健保費 934,907 元、代扣公保費 6,040 元、代扣勞保費 68,210 元，較上年度 2,169 元增加 1,006,988 元。

四、其他要點

依立法院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事項，本機關為單位預算，並依決算法第 3 條辦理決算。

臺灣高等法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0,000	0	480,000	158,000
	39			040532000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80,000	0	480,000	158,000
		01		0405320100-6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	8,000
			01	0405320101-9 罰金罰鍰	0	0	0	8,000
		02		040532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80,000	0	480,000	150,000
			01	0405320201-3 沒入金	480,000	0	480,000	150,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6,091,000	0	36,091,000	40,815,614
	43			0505320000-7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6,091,000	0	36,091,000	40,815,614
		01		0505320200-6 司法規費收入	34,971,000	0	34,971,000	39,724,020
			01	0505320201-9 民事訴訟費	34,971,000	0	34,971,000	39,724,020
		02		050532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1,120,000	0	1,120,000	1,091,594
			01	0505320305-4 資料使用費	736,000	0	736,000	703,394
			02	050532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384,000	0	384,000	388,2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9,000	0	19,000	32,218
	41			0705320000-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9,000	0	19,000	32,218
		01		0705320100-2 財產孳息	7,000	0	7,000	7,488
			01	0705320106-9 租金收入	7,000	0	7,000	7,488
		02		0705320600-5 廢舊物資售價	12,000	0	12,000	24,73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7,560
	44			110532000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0	0	0	7,560
		01		1105320900-2 雜項收入	0	0	0	7,560
			01	11053209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7,560
				經常門小計	36,590,000	0	36,590,000	41,013,392

院臺南分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158,000	-322,000	32.92
0	0	158,000	-322,000	32.92
0	0	8,000	8,000	
0	0	8,000	8,000	
0	0	150,000	-330,000	31.25
0	0	150,000	-330,000	31.25
0	0	40,815,614	4,724,614	113.09
0	0	40,815,614	4,724,614	113.09
0	0	39,724,020	4,753,020	113.59
0	0	39,724,020	4,753,020	113.59
0	0	1,091,594	-28,406	97.46
0	0	703,394	-32,606	95.57
0	0	388,200	4,200	101.09
0	0	32,218	13,218	169.57
0	0	32,218	13,218	169.57
0	0	7,488	488	106.97
0	0	7,488	488	106.97
0	0	24,730	12,730	206.08
0	0	7,560	7,560	
0	0	7,560	7,560	
0	0	7,560	7,560	
0	0	7,560	7,560	
0	0	41,013,392	4,423,392	112.09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36,590,000	0	36,590,000	41,013,392

院臺南分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0	0	
0	0	41,013,392	4,423,392	112.09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380,129,000	0	0	0
						0	0	0
		01		3505320100-0 一般行政	361,442,000	0	0	0
						0	0	0
		02		3505321000-1 審判業務	13,308,000	0	0	0
						0	0	0
		03		350532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13,000	0	0	0
						0	0	0
		04		3505329800-1 第一預備金	466,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3,606,478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3,606,478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386,62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386,620	0	0	0
						0	0	0
				合計	409,122,098	0	0	0
						0	0	0

院臺南分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380,129,000	370,756,170	0	-9,372,830	97.53
	0	370,756,170		
361,442,000	353,390,752	0	-8,051,248	97.77
	0	353,390,752		
13,308,000	12,452,845	0	-855,155	93.57
	0	12,452,845		
4,913,000	4,912,573	0	-427	99.99
	0	4,912,573		
466,000	0	0	-466,000	0.00
	0	0		
23,606,478	23,606,478	0	0	100.00
	0	23,606,478		
23,606,478	23,606,478	0	0	100.00
	0	23,606,478		
5,386,620	5,386,620	0	0	100.00
	0	5,386,620		
5,386,620	5,386,620	0	0	100.00
	0	5,386,620		
409,122,098	399,749,268	0	-9,372,830	97.71
	0	399,749,268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80,129,000	0	0	0
						0	0	0
	12			000532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80,129,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374,849,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5,280,000	0	0	0
						0	0	0
		01		3505320100-0 一般行政	361,442,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340,872,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0,012,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558,000	0	0	0
						0	0	0
		02		3505321000-1 審判業務	12,94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2,941,000	0	0	0
						0	0	0
		02		3505321000-1* 審判業務	367,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67,000	0	0	0
						0	0	0
		03		350532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13,000	0	0	0
						0	0	0
			02	3505329019-3* 其他設備	4,913,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913,000	0	0	0
						0	0	0
		04		3505329800-1 第一預備金	466,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466,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386,62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5,386,62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3,606,478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3,606,478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8,993,098	0	0	0
						0	0	0

院臺南分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380,129,000	370,756,170	0	-9,372,830	97.53
	0	370,756,170		
380,129,000	370,756,170	0	-9,372,830	97.53
	0	370,756,170		
374,849,000	365,481,863	0	-9,367,137	97.50
	0	365,481,863		
5,280,000	5,274,307	0	-5,693	99.89
	0	5,274,307		
361,442,000	353,390,752	0	-8,051,248	97.77
	0	353,390,752		
340,872,000	332,854,316	0	-8,017,684	97.65
	0	332,854,316		
20,012,000	19,990,436	0	-21,564	99.89
	0	19,990,436		
558,000	546,000	0	-12,000	97.85
	0	546,000		
12,941,000	12,091,111	0	-849,889	93.43
	0	12,091,111		
12,941,000	12,091,111	0	-849,889	93.43
	0	12,091,111		
367,000	361,734	0	-5,266	98.57
	0	361,734		
367,000	361,734	0	-5,266	98.57
	0	361,734		
4,913,000	4,912,573	0	-427	99.99
	0	4,912,573		
4,913,000	4,912,573	0	-427	99.99
	0	4,912,573		
4,913,000	4,912,573	0	-427	99.99
	0	4,912,573		
466,000	0	0	-466,000	0.00
	0	0		
466,000	0	0	-466,000	0.00
	0	0		
5,386,620	5,386,620	0	0	100.00
	0	5,386,620		
5,386,620	5,386,620	0	0	100.00
	0	5,386,620		
23,606,478	23,606,478	0	0	100.00
	0	23,606,478		
23,606,478	23,606,478	0	0	100.00
	0	23,606,478		
28,993,098	28,993,098	0	0	100.00
	0	28,993,098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合計	409,122,098	0 0	0 0	0 0

院臺南分院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409,122,098	399,749,268	0	-9,372,830	97.71
	0	399,749,26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21,692,060	121500-4 保管款	21,692,060
合計	21,692,060	合計	21,692,060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4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9,787,045	221000-4 保管款	8,777,888
		221200-3 代收款	1,009,157
合　計	9,787,045	合　計	9,787,045
附註：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3,831,0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3,831,000	
(二)本期收入			38,874,452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41,013,392	
罰金罰鍰及怠金	8,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0,000		
司法規費收入	40,295,476	39,724,020	
減：退還數	-571,456		
使用規費收入	1,093,394	1,091,594	
減：退還數	-1,800		
財產孳息	7,488		
廢舊物資售價	24,730		
雜項收入	7,560		
2. 121500-4 保管款		-2,138,940	
收入數	4,643,260		
減：退還數	-6,782,200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14,498		
減：退還或沖轉數	-14,498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15,109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15,109	
收　項　總　計			62,705,45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1,013,392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41,013,392	
罰金罰鍰及怠金	8,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0,000		
司法規費收入	40,295,476	39,724,020	
減：退還數	-571,456		
使用規費收入	1,093,394	1,091,594	
減：退還數	-1,800		
財產孳息	7,488		
廢舊物資售價	24,730		
雜項收入	7,560		
(二)本期結存			21,692,06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1,692,060	
付　項　總　計			62,705,45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7,200,63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7,200,631	
(二)本期收入			402,335,682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56,302,001		
減：沖轉數	-156,302,001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99,749,268	
收入數	399,749,26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70,756,170			
統籌科目部分 28,993,098			
3. 221000-4 保管款		1,579,426	
收入數	3,389,867		
減：退還數	-1,810,441		
4. 221200-3 代收款		1,006,988	
收入數	24,595,890		
減：退還數	-23,588,902		
收　項　總　計			409,536,313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99,749,268
1. 213000-9 經費支出		399,749,268	
支付數	399,749,26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70,756,170			
統籌科目部分 28,993,098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15,010,552		
本年度部分 15,010,552			
減：收回或沖轉數	-15,010,552		
本年度部分 -15,010,552			
(二)本期結存			9,787,04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9,787,045	
付　項　總　計			409,536,31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		21,426,800	
			03 國庫存款-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060	
			04 台銀台南分行7016		263,200	
			總計		21,692,06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刑事保證金		21,690,000	
			本年度-99年度	770,000		
			以前年度	20,920,000		以前年度部分計20,920,000元，均因相關案件尚未確定，未能發還。
			82年度 300,000			
			89年度 200,000			
			94年度 10,000,000			
			95年度 1,350,000			
			96年度 3,850,000			
			97年度 4,300,000			
			98年度 920,000			
			08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060	
			本年度-99年度	2,060		
			總計		21,692,06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87,045	
			非預算性質部分			
			03 合作金庫銀行公提離職儲金專戶		4,223,515	
			04 合作金庫銀行自提離職儲金專戶		4,223,089	
			05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科目-保管款		1,340,441	
			總計		9,787,04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4,041,749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4,044,181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181,766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78,908	
			99 本年度部分		306,684	
			02 履約保證金		154,000	
99	12	20	100201 收入傳票 收到100年度報紙採購履約保證金(100/12/30) 13227819 東瀛廣告社(林端容)	22,000		
99	12	20	100202 收入傳票 100年度院舍清潔維護採購履約金(100/12/30) 24391668 全和事業有限公司	88,100		
99	12	29	100207 收入傳票 100年度電腦採購及周邊設備維護勞務採購履約金(100/12/31) 22644575 四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3,900		
			04 保固保證金		152,684	
99	01	08	100006 收入傳票 收到掃描翻譯筆保固金保管款(99/12/28) 22644575 四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625		已通知廠商領取
99	05	12	100070 收入傳票 替代役宿舍屋頂及女兒牆防水處理工程保固金(99/5/4-102/5/4) 69535486 新康興防水有限公司	3,129		
99	06	14	100088 收入傳票 行政會客室級會議室整修工程保固金(99/6/3-100/6/3) 09583694 富瑪室內裝潢工程(王炫彬)	15,600		
99	06	17	100090 收入傳票 收到中棟電梯零件汰換工程保固金保管款(99/6/14~104/6/14) 69854283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10,050		
99	06	23	100093 收入傳票 雙向視訊系統汰換工程保固金(99/6/17-100/6/16) 84562659 宇訊企業有限公司	10,200		
99	07	05	100104 收入傳票 法官辦公區安全門汰換工程保固金(99/6/23-101/6/23) 27437483 久鉉實業有限公司	7,500		
99	07	05	100105 收入傳票 法官宿舍地下室車道安全電動捲門汰換工程(99/6/30-101/6/30) 08988394 法諾利企業社(葉崇鴻)	3,450		
99	07	16	100108 收入傳票 院前通道安全伸縮鐵門汰換工程保固金(99/7/15-100/7/14) 08988394 法諾利企業社(葉崇鴻)	9,300		
99	07	30	100113 收入傳票 收到辦公大樓大門汰換工程保固金(99/7/28-100/7/28) 09583694 富瑪室內裝潢工程(王炫彬)	7,050		
99	08	02	100112 收入傳票 收到人事差勤記暨門禁管制系統工程保固金(99/7/27-102/7/27) 86135512 智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5,45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08	06	100124 收入傳票 收到金屬偵/探測門保固金保管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99/8/5-101/8/5) 80510841 台灣鑑識科技有限公司	21,000		
99	08	26	100131 收入傳票 收到辦公區走道整修等工程保固金(99/8/25-100/8/24) 28357177 永全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5,610		
99	10	11	100162 收入傳票 收到99年機房及網路設備擴充工程保固金(99/10/4-100/10/3) 22644575 四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99	11	18	100182 收入傳票 法官職務宿舍增設監視系統工程保固金(99/11/16-100/11/15) 28909019 展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250		
99	12	07	100196 收入傳票 收到贓證物品庫及電腦教室修繕工程保固金(99/12/6-100/12/5) 09583694 富瑪室內裝潢工程(王炫彬)	13,740		
99	12	08	100197 收入傳票 收到增設監視攝影設備系統保固金(99/12/13-100/12/12) 23844761 輝光科技有限公司	2,670		
99	12	28	100205 收入傳票 收到辦公大樓及法官職務宿舍防水處理保固金(99/12/22-102/12/21) 69535486 新康興防水有限公司	6,060		
					24,600	
			以前年度部分			
			97 九十七年度		5,250	
			04 保固保證金		5,250	
97	11	13	100134 收入傳票 收到法官職務宿舍監視系統工程保固金(97/11/11-99/11/10) 28909019 展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250		法官職務宿舍監視系統工程,其中液晶螢幕保固至100/11/10始發還
			98 九十八年度		19,350	
			04 保固保證金		19,350	
98	10	21	100146 收入傳票 收到地下室安全通道強化工程保固金保管款(100/10/25) 08988394 法諾利企業社(葉崇鴻)	4,800		100/10/25到期,保固期限未屆
98	11	23	100158 收入傳票 收到前棟辦公大樓屋頂及女兒牆防水工程保固金保管款(98/11/19-101/11/18) 69535486 新康興防水有限公司	14,550		101/11/18到期,保固期限未屆
			總計		8,777,88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1,009,157	
			01 代扣款項		1,009,157	
			0101 代扣公保費	6,040		
99	12	15	100199 收入傳票 收到翁心欣書記官繳交100/1-100/4公保費	6,040		
			0102 代扣勞保費	68,210		
99	11	01	100170 收入傳票 99年11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	33,479		
99	11	25	100184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197		
99	12	01	100190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12月薪資代收款)	34,534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832,053		
99	11	01	100170 收入傳票 99年11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	379,144		
99	11	25	100183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17,076		
99	12	01	100190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12月薪資代收款)	399,057		
99	12	02	100193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公健保費)	2,624		
99	12	28	100204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健保費)	34,152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102,854		
99	11	01	100170 收入傳票 99年11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	50,127		
99	11	25	100184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665		
99	12	01	100190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12月薪資代收款)	52,062		
			總計		1,009,157	

以　前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 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完臺南分院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分					
金部分		材料部分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項　　目	本年度			
	待納庫部分			押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遞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完臺南分院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分				
金部分		材料部分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32,854,316	32,081,547	546,000	365,481,863
	12			000532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32,854,316	32,081,547	546,000	365,481,863
		01		3505320100-0 一般行政	332,854,316	19,990,436	546,000	353,390,752
		02		3505321000-1 審判業務	0	12,091,111	0	12,091,111
		03		350532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2	3505329019-3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計	332,854,316	32,081,547	546,000	365,481,863

院臺南分院

決算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5,274,307	5,274,307				370,756,170
5,274,307	5,274,307				370,756,170
0	0				353,390,752
361,734	361,734				12,452,845
4,912,573	4,912,573				4,912,573
4,912,573	4,912,573				4,912,573
5,274,307	5,274,307				370,756,17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其他設備
0100 人事費	332,854,316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2,390,611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065,410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177,313	0	0
0111 獎金	51,882,547	0	0
0121 其他給與	7,466,292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8,521,303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988,65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108,982	0	0
0151 保險	18,253,208	0	0
0200 業務費	19,990,436	12,091,111	0
0202 水電費	4,357,651	0	0
0203 通訊費	24,210	3,049,292	0
0215 資訊服務費	836,011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373,972	0	0
0231 保險費	123,026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6,354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2,220	567,109	0
0271 物品	4,206,152	4,467,552	0
0279 一般事務費	2,418,568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93,261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57,535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96,399	0	0
0291 國內旅費	853,864	3,994,758	0
0295 短程車資	0	12,400	0

院臺南分院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32,854,316
				192,390,611
				20,065,410
				8,177,313
				51,882,547
				7,466,292
				18,521,303
				988,650
				15,108,982
				18,253,208
				32,081,547
				4,357,651
				3,073,502
				836,011
				373,972
				123,026
				136,354
				819,329
				8,673,704
				2,418,568
				2,893,261
				1,057,535
				2,296,399
				4,848,622
				12,400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其他設備
0299 特別費	161,213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361,734	4,912,57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81,664
0319 雜項設備費	0	361,734	4,830,909
0400 獎補助費	546,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546,000	0	0
合計	353,390,752	12,452,845	4,912,573

院臺南分院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61,213
				5,274,307
				81,664
				5,192,643
				546,000
				546,000
				370,756,170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經常移轉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362,803	30,798	0	0	0	54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33,810	30,798	0	0	0	546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3,60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5,387	0	0	0	0	0

院臺南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328	0	394,4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8	0	365,4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6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87	0	0	0	0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院臺南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5,274	0	5,274	399,7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74	0	5,274	370,7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6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87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7	346,359,663	撥入新建院舍用地2.8004公頃一筆。
		公頃	3.598031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7	348,182,548	更正辦公房屋及宿舍總面積與台南市地政所權狀相符，其辦公房屋總面積減少2,812平方公尺，宿舍總面積減少131.45平方公尺、辦公房屋1棟〈面積870.19平方公尺〉奉准回復爲宿舍8棟〈面積870.19平方公尺〉。另其他增加1個不銹鋼玻璃門。
		平方公尺	11,331.52		
	宿舍	棟	157		
		平方公尺	15,083.61		
	其他	個	10		
機械及設備		件	692	29,676,6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9,964,993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5		
	其他	件	8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	54,254,657	
	其他	件	695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798,438,466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國庫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80,129,000 0	380,129,000	370,756,170	0 0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80,129,000 0	380,129,000	370,756,170	0 0
	12		000532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80,129,000 0	380,129,000	370,756,170	0 0
		01	3505320100-0 一般行政	361,442,000 0	361,442,000	353,390,752	0 0
		02	3505321000-1 審判業務	13,308,000 0	13,308,000	12,452,845	0 0
		03	350532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13,000 0	4,913,000	4,912,573	0 0
		04	3505329800-1 第一預備金	466,000 0	466,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28,993,098 0	28,993,098	28,993,098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386,620 0	5,386,620	5,386,62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3,606,478 0	23,606,478	23,606,478	0 0
			合計	409,122,098 0	409,122,098	399,749,268	0 0

院臺南分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370,756,170	0	9,372,830	
0			0		
0	0	370,756,170	0	9,372,830	
0			0		
0	0	370,756,170	0	9,372,830	
0			0		
0	0	353,390,752	0	8,051,248	
0			0		
0	0	12,452,845	0	855,155	
0			0		
0	0	4,912,573	0	427	
0			0		
0	0	0	0	466,000	
0			0		
0	0	28,993,098	0	0	
0			0		
0	0	5,386,620	0	0	
0			0		
0	0	23,606,478	0	0	
0			0		
0	0	399,749,268	0	9,372,830	
0			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庫數		備註
		金額	小計	
97			7,380	
	0505320201-9 民事訴訟費	7,380		
98			107,729	
	0505320201-9 民事訴訟費	107,729		
	合計		115,10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99	0405320101-9 罰金罰鍰	8,000		1.原因說明：係因有證人無故未到庭作證。 2.改善措施：擬於以後年度參酌，妥適編列預算。
	0405320201-3 沒入金	-330,000	-68.75	1.原因說明：係因人犯未依法到案執行者減少，致沒入刑事保證金減少。 2.改善措施：擬於以後年度參酌，妥適編列預算。
	0505320201-9 民事訴訟費	4,753,020	13.59	
	0505320305-4 資料使用費	-32,606	-4.43	
	050532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4,200	1.09	
	0705320106-9 租金收入	488	6.97	
	0705320600-5 廢舊物資售價	12,730	106.08	1.原因說明：因98年報廢財產，依法令程序未及標售，於本(99)年入帳。 2.改善措施：擬促請相關單位注意標售作業時間。
	11053209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560		1.原因說明：係收回98年員工交通補助費。 2.改善措施：擬加強宣導相關補助規定。
	小　　計	4,423,392	12.09	
	合　　計	4,423,392	12.09	

臺灣高等法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9	3505320100-0 一般行政	8,051,248	2.23	1		33,564
				2		8,017,684
	3505321000-1 審判業務	855,155	6.43	1		849,889
	3505329019-3 其他設備	427	0.01			0
	3505329800-1 第一預備金	466,000	100.00	3		466,000
	小計	9,372,830	2.47			9,367,137
	合計	9,372,830	2.47			9,367,137

院臺南分院

、註銷數）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註
		0		
		0		
	8	5,266		
	8	427		
1.賸餘原因：本院因計畫遷院，故嚴格控管修繕等費用，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2.改善措施：爾後檢討改進控管。		0		
		5,693		
		5,693		

臺灣高等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6,550,000	0	196,550,000	192,390,61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0,781,000	0	20,781,000	20,065,41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364,000	0	8,364,000	8,177,313
六、獎金	54,426,000	0	54,426,000	51,882,547
七、其他給與	7,730,000	0	7,730,000	7,466,292
八、加班值班費	21,414,000	0	21,414,000	18,521,303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988,65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735,000	0	14,735,000	15,108,982
十一、保險	16,872,000	0	16,872,000	18,253,20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340,872,000	0	340,872,000	332,854,316

院臺南分院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159,389	-2.12	230	220	
-715,590	-3.44	36	37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第八條第二項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依前述規定僱用之約僱人員，於預算執行時以「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科目列支，以表達人員進用實際狀況，致產生本院約聘僱人員待遇之員工人數預計數、實有數有1個之差異情形。
-186,687	-2.23	22	22	
-2,543,453	-4.67	0	0	
-263,708	-3.41	0	0	
-2,892,697	-13.51	0	0	
988,650		0	0	本年度無預算，決算數係1駕駛之撫卹金。
373,982	2.54	0	0	
1,381,208	8.19	0	0	
0		0	0	1.本院業務費二級用途別0249臨時人員酬金支用數係爲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決算數136,354元，支用人數4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支出：99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人員決算數1,320,000元，進用派遣人數4人；98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人員決算數1,298,000元，進用派遣人數4人。
-8,017,684	-2.35	288	279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558,000	546,000	0	546,000
6.獎勵及慰問			558,000	546,000	0	546,000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558,000	546,000	0	546,000
	小　　計		558,000	546,000	0	546,000
	合　　計		558,000	546,000	0	546,000

院臺南分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12,000						0				
12,000						0				
12,000	V					0				本項獎助係依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確實執行。全年預算數558,000元，決算數546,000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12,000元，執行率97.84%，係因實際支領人數較預算少，故未能達成。
12,000						0				
12,000						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遵照辦理。
(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司法院已免費提供主管之法學(含裁判書)、法拍屋、主文及庭期表等查詢服務，並於符合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有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將儘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十一)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	本院目前尚無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爾後倘有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將依決議規定於預算書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十三)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十四)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 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十五)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六)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十七)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	本院無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提供施政意見。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十八)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34人至少須聘用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67人至少須聘用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	本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應進用人數 8 人，唯於 99.1.24 有 1 重度身心障礙者（司機）及 99.7.20 有 1 中度身心障礙者（法警）不幸逝世，雖於 99.7.16 即時進用身心障礙錄事 1 人，99.11.1 進用約僱人員 1 人，尚不足 1 人，擬於 100 年 1 月徵才進用。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h><th>辦理情形</th></tr>
<tr><th>項次</th><th>內容</th><th></th></tr>
<tr><td></td><td>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table><tr><th></th><th>機關名稱</th><th>未足額進用人數</th><th>應進用人數</th></tr><tr><td>1</td><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td>42</td><td>181</td></tr><tr><td>2</td><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td>31</td><td>146</td></tr><tr><td>3</td><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td>21</td><td>70</td></tr><tr><td>4</td><td>台北地方法院</td><td>17</td><td>36</td></tr><tr><td>5</td><td>司法院</td><td>6</td><td>11</td></tr><tr><td>6</td><td>監察院</td><td>6</td><td>14</td></tr></table>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td><td></td></tr>
<tr><td>（二四）</td><td>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td><td>本院目前尚無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爾後倘有上開情形將依決議規定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td></tr>
</table>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查並上網公告之。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院目前尚無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之情形，爾後倘有上開情形將依決議規定將預算送交立法院審議。
(三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院目前尚無所屬信託基金，爾後倘有信託基金將依決議規定將預算送交立法院審議。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李 壽 豐

機 關 長 官:院　　長 鄭 玉 山